

2/3

地名数字门牌制作合同

甲方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乙方：新疆中准标准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为保障甲、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在平等自愿、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。甲方将画堂春锦苑 13#、14#、15#、17#、18#楼数字门牌制作完全交由乙方完成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、委托项目：地名数字门牌制作

第二条、数量、规格及单价

- 1、楼栋牌（长余辉夜光）：规格 50*90CM、数量 10 块、单价 340 元/块。
- 2、楼层牌（长余辉夜光）：规格 40*40CM、数量 7 块、单价 120 元/块。
- 3、商业门牌（长余辉夜光）：数量 142 块、单价 155 元/块。
- 4、信息服务费：数量 1、单价 680 元。

第三条、合同价款：

3.1.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：

本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 ¥26930 元（大写：贰万陆仟玖佰叁拾元整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 26663.37 元，增值税税率为 1%，税额为 266.63 元。乙方出具税率为 1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四条、付款方式：

4.1、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，款到合同即时生效。

4.2、付款方式：对公转帐或转账支票支付

第五条、交货方式：



5.1 交货日期：在合同签订后且支付总价款后 180 个工作日内将数字门牌全部制作完毕并交付甲方，经甲方验收。

5.2 交货地点：库尔勒市

5.3 验收标准

该批数字门牌均按国家标准 GB17733-2008《地名标志》制作、验收。

5.4、包装费、运杂费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。乙方不负责安装。

5.5、服务承诺

数字门牌由甲方验收，如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在 20 个工作日按破损数量、型号全部换新。保质期内所发生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，并负责在 20 个工作日处理完结。

5.6、质保期限：质保期从双方验收签字确认后开始计算，时间为 2 年。

第六条、违约责任

6.1、质保期

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如出现 3 个工作日内不能及时处理问题的情况，乙方自动延长半年质保期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6.2、逾期责任：除不可抗力（如疫情、地震等）的原因外，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每推迟一天，乙方每天按合同货款总金额的 1%支付违约金。如甲方未及时支付货款，每天按货款总金额 1%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七条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一切由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则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。

附件 1：制作清单



甲方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

乙方：新疆中准标准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



附件 1：制作清单

地名标牌制作单

楼层牌：40×40cm

数量：7

楼层	数量
(1)	
(2)	5
(3)	2

楼幢牌：50×90cm

数量：10

标准名称	邮编	编号	数量
画堂春锦苑	841000	13 至 15 号楼、 17、18 号楼 各 2 块	10

申报的小区名称或标准地名：画堂春锦苑

品名	规格	数量	单价	金额
商业门牌	20*30cm	142	155	22010
楼层牌	40×40cm	7	120	840
信息费		1	680	680
楼幢牌	50×90cm	10	340	3400
合计金额：26930				

